

证券代码：259236

证券简称：25新郑02

关于召开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发行人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5新郑02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59236

（三）证券简称：25新郑02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存续规模4.80亿元，票面利率2.68%，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5年7月1日，到期日为2030年7月1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4.80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10:00-12:00线上召开，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参会。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线上召开，采取记名投票。请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截止日(2026年3月23日18:00)之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发行人邮箱：xft85011916@163.com、债券受托管理人邮箱：wucongcong@hczq.com、见证律师邮箱：15514370966@163.com)进行投票。表决票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召集人即受托管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表决票纸质版原件寄送至(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联系人：吴聪聪、联系电

话：17301996627、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表决票扫描件与邮寄的表决票纸质版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表决票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中的表决票扫描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25新郑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b. 本期债券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85.42%，反对14.58%，弃权0.0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共有13名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按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了参会回执等相关材料并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表决，代表本期未清偿债券4,800,000张，占本期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100.00%。

本期债券未清偿总数为4,800,000张，参加会议总数为4,800,000张，其中同意4,1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85.42%，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5.42%；反对7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4.58%，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4.58%；弃权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一已通过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一通过。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